

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影像資料借用、使用管理要點

89 營署園字第 54467 號函

一、為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影像資料之借用、使用等管理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影像資料之借用、使用對國家公園形象之提昇及自然保育理念之落實具有正面助益者，得同意公私機關、團體申請借用、使用影像資料。

三、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得免費借用、使用幻燈片：

1. 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益團體非商業使用者。
2. 國家公園主導策劃辦理之活動宣傳，提供相關媒體使用者。
3. 傳播媒體為製作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育專題報導，而能相得益彰者。
4. 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

四、不符合第三點所列事項之借用、使用影像資料，須給付使用費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一般幻燈片：
 - (1) 135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伍佰元。
 - (2) 120、4*5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壹仟元。
 - (3) 8*10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貳仟元。

2. 品質特佳或拍攝困難度高之幻燈片：

(1) 135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壹仟元。

(2) 120、4*5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壹仟伍佰元。

(3) 8*10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參仟元。

3. 其他各項影像：每張每次使用費伍佰元。

五、影像資料之借用、使用程序如下：

1. 申請：借用單位需以書面註明影像資料名稱、數量、用途等事項向管理處提出申請。
2. 審核：管理處接獲申請書後，應確實查對申請事項(含借用單位過去借用、使用紀錄)及管理處影像資料典藏情形，於確認無誤後函復同意借出、使用。
3. 簽約：為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經審核同意之借用單位應於影像資料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)用印簽約。
4. 繳費：屬第四點所列各項之借用、使用應如數繳費。
5. 借出：除經專案簽准者得使用原版幻燈片外，餘均以借用、使用複製版為原則。
6. 使用：借用單位應依合約書規定使用影像資料，如有違約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負一切責任。
7. 保留、歸還：合約所定使用期間，借用單位得保留幻燈片；超越期限，非經管理處同意，借用單位應歸還幻燈片。

六、幻燈片若有遺失或損傷(包括括痕、污點、指紋、片夾破損、圖片倒置)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賠償損失，賠償額度原版片以使用費之十倍，拷貝片以使用費之五倍計算之。

七、網路及光碟讀物之使用，不予借用。

八、品質不佳之出版物、使用於不恰當產品、違背國家公園理念或其他不適當之使用，管理處得不同意借用。

九、本要點於奉核定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